

CECM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李克强总理在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钢铁行业要再压减钢铁产能 3,000 万吨左右，加大“僵尸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力度。同时，报告指出我国今年国内生产总值的预期目标为增长 6.5% 左右。伴随着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及钢铁需求量随 GDP 预期目标增长而出现的增长，钢材价格有可能呈上升趋势。而钢材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倘若钢材价格进一步上升，则公司有可能出现成本上升的风险。对此，公司未来一方面会进一步加强项目预算和结算管理，进一步完善采购规范化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会继续加强科技研发，探索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物料的使用成本和制造成本。

2、行业快速变化及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

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完善，执法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以及中央环保督察的持续深入，我国环保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攀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向环保领域进军，加之相关技术的不断创新及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技术的异军突起，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此，公司会时刻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运用自身优势，不断开拓进取，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3、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自身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量呈大规模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约 1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50%，相应于此，公司能否做好内外部管理，协调并稳步推进各项目的顺利完成，都是影响公司未来收益的重要因素。对此，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及人才储备，强化内外部管理，推进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4、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证明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也造成了应收账款的上升，如果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对此，公司会继续做好应收账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在尽量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同时，积极促进应收账款的快速回收。

5、投资并购项目风险

公司在努力追求内生式增长的同时，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不断迈进。继 2014 年成功收购无锡工废后，又增资控股了江苏汇丰、增资参股了上海长盈，逐步开拓了公司在长三角领域的危废处置业务。但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汇丰尚处于土地申请阶段，上海长盈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后续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未

来，公司会在积极推动各项目的进展的同时，逐步拓展新的项目，此外还会进一步加强对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管控力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0,135,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雪浪环境/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康威输送	指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雪浪输送	指	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工废	指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长盈	指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宜兴凌霞	指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雪浪康威环保	指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汇丰	指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惠智投资	指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	指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	指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禾创投	指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原保荐机构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雪浪环境	股票代码	30038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雪浪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Xuel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EC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5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ecm.com.cn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崇标	陈静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电话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传真	0510-85183412	0510-85183412
电子信箱	zqsw@cecm.com.cn	zqsw@cec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B 区 B 座写字楼 23009-2301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志 尹翠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吴晓明、尹国平	2016.8.1-2019.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18,035,386.30	696,323,053.76	17.48%	579,539,4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42,452.32	88,707,252.26	-31.98%	56,559,34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093,297.11	58,696,602.87	0.68%	53,574,6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58,143.59	-18,284,287.69	319.63%	36,227,07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93	0.7392	-32.45%	0.47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93	0.7392	-32.45%	0.4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12.05%	-4.67%	8.3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94,268,931.67	1,618,065,972.81	35.61%	1,406,340,6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4,364,240.42	775,182,439.19	42.47%	698,671,487.58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0,196,286.88	220,459,752.42	200,631,340.99	246,748,00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9,550.65	22,436,779.56	8,211,557.56	15,834,5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0,006.78	21,567,438.68	8,045,189.91	15,950,6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32,461.66	3,261,624.84	54,510,357.50	45,818,622.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445.43	-545,818.90	49,44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8,502.71	8,039,992.00	5,358,739.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985.46	-1,345,489.54	-1,212,81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3,818.50	29,192,35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127.44	5,307,868.42	748,06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607.67	22,516.07	462,579.13	

合计	1,249,155.21	30,010,649.39	2,984,715.50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在积极开拓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两块原有主营业务领域的同时，进一步推动了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领域的拓展。具体而言，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发展概况如下：

（一）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

烟气净化是指采取脱硝、除尘、脱酸、除二噁英等工艺和措施，使排放烟气中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等污染物含量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公司烟气净化业务涉及烟气净化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产品即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是指由脱硝、除尘、脱酸、除二噁英和重金属等各独立单元优化组合而成的一个完整系统，它包括了SNCR脱硝系统、半干式反应塔脱酸系统、除尘器、湿式洗涤塔脱酸系统、SCR脱酸系统、活性炭吸附床、活性炭制备及喷射系统等。

灰渣处理是指对火电、垃圾焚烧、钢铁冶金、建材石化及其它下游领域的灰渣进行收集、运送、储存、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公司灰渣处理业务涉及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公司在这一板块的产品主要有输送设备和飞灰稳定化系统。

目前，公司烟气净化领域及灰渣处理领域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和钢铁冶金行业。

（二）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置业务

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置是指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进行焚化燃烧使之分解并无害化的过程。公司继2014年成功收购无锡工废后，增资收购了江苏汇丰，报告期内又完成了对上海长盈的增资参股，为迅速拓展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市场范围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继2016年承建了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40t/d的回转窑EPC工程后，报告期内，又凭借自身长期积淀的技术优势及客户影响力，顺利与新加坡八百控股公司签订了市政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四套烟气净化系统及污泥多样输送设备供货合同，将公司业务拓展到了国外。

目前，公司危险废弃物焚烧处置业务的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工废，其主要经营无锡市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焚烧处理运营。

二、经营模式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为非标系统设备，公司需根据每一个项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设

计、设备选型和设定技术参数，具有较高的个性化成分，确定之后再行进行产品设计、制造集成，并根据具体项目和合同决定是否予以安装。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无锡工废与产废单位和产废医院进行联系，就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无锡工废运输或者客户委托持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至无锡工废，无锡工废对其进行焚烧处置并收取处置费。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订单增加，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7.48%。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康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获得了投资收益2,919.24万元。

四、所处行业分析

在饱受垃圾围城、雾霾锁城等环境问题的困扰后，人们早已意识到了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国家对此也早已给予了高度重视，政策方向日益趋严，相关法律法规日渐完善，政府监管和环保督察力度逐步加大，环保产业呈加速发展态势。具体而言：

（一）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相关法律法规日渐完善，为推动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十二五”的收官之年，史上最严《环保法》开始施行，开启了我国重拳治污的新纪元。此后，2016年3月17日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并围绕这一目标进行了总体部署，环境管理的目标也从控制污染物总量这一单一目标转变为了环境改善与总量控制的双重目标；2016年两会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了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将其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2016年12月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进一步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了国家战略；2017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明确提出“中国将打响并确保打赢防范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这三大攻坚战，推动中国经济走向高质量发展”，在2018年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再次表达了政府治理环境污染的决心，指出“我们要携手行动，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伴随着政策方向的日益趋严，《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税法》以及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为推动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政府监管及督察力度进一步加大，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自2015年7月中央深改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明确建立环保督察机制后，首轮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自河北展开，历时约两年，现已实现31省份全覆盖。在此轮环保督察工作中，中央环保督察组共开出约14.3亿元的“环保罚单”，问责了超1.8万人，落实了严抓严打严问责，同时

也推动解决了诸多环保“老大难”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副主任刘长根表示，2018年环保部或对第一轮督察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紧盯问题，压实责任，确保不是“一阵风”。未来，随着环保督察的持续开展，必将推动污染企业主动寻求环境保护方案。此外，伴随着污染治理效果与地方政府官员考核绩效挂钩、“河长制”等的相继展开，环保行业的发展必将迎来新的动力。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在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技术及品牌等优势，始终深化和巩固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拓展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市场，为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环境工程系统设备集成商，环境治理整体方案提供商”而努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票、贷款回笼较同期增加
预付款项	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工投入增加
应收利息	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支付保证金较多
存 货	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订单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原因是对上海长盈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原因是双新园、科技园装修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原因是预付基建款结算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核心竞争力是企业竞争中制胜的法宝，在市场角逐日益激烈的今天，其对于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以及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更是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变化如下：

1、技术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就十分重视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并严

格执行了公司内部的科研专项奖励制度，充分调动了员工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通过自主研发、申请，2017年新获授权专利7项，新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项。此外，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完成的“半干法—湿法耦合型垃圾焚烧尾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荣获了2017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技术进步二等奖，该技术与公司主要技术相关，且已应用于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依旧秉承“尊重客户，鼎力合作，追求服务，永不止步”的服务理念，始终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进一步维护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还成功协办了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固废委员会主办的“2017固废高峰论坛暨中澳固废转化技术合作交流研讨会”和环境商会主办的企业互访走进“雪浪环境”活动，不断加强与同行业的交流，实现资源共享，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企业文化与人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将“培养人才，打造更优秀的团队”进一步提升到了公司战略高度。一方面公司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将尊重员工个性、关注员工价值、激发员工潜能作为企业关注的重点，通过为不同员工提供合适的培训和晋升机会，以及组织龙舟赛、皮划艇赛、徒步运动等多项活动，在塑造良好工作氛围的同时，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凝聚力，形成了良性互动的企业文化；另一方面，通过外聘及内部专业人员培养等多种途径，为公司优秀团队的打造奠定了基础；此外，还通过积极参与太湖街道工会及双新园区党支部组织的“车工竞赛”、“太湖工匠”、“五项培训”等多项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一线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虽然公司副总经理王立先生和核心技术人员朱九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但公司均已配备了相关人员接替了其各自负责的工作，实现了平稳交接、过渡，二人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也未影响公司所持有的核心技术。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完善、环保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监察力度逐步深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这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大背景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深入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18,035,386.30元，较去年同期上涨1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42,452.32元，同比下降31.98%；扣非后净利润为59,093,297.11元，较去年同期上涨0.68%。具体而言，公司2017年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稳步推进外延式并购项目，为拓展公司危废处置业务领域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长盈环评批复的进展情况，积极与其原有股东协商洽谈，及时调整增资方案，稳步推进了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顺利完成了对上海长盈的增资参股，为拓展公司在上海领域的危废处置业务奠定了基础。

2、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倡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研发投入，通过严格执行奖励制度等多种措施不断激发员工探索技术创新的积极性，通过员工自主研发、申请，2017年公司新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新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新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这些专利及证书的取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高校的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完成了“半干法—湿法耦合型垃圾焚烧尾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荣获了2017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技术进步二等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技术已应用于公司产品，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3、狠抓生产，严控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产品生产环节的管控力度，通过完善一线员工的考核机制，将其各自生产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与其绩效工资挂钩，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4、成功完成再融资项目

2016年7月，公司拉开了首发上市后首次再融资的帷幕。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回复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同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有效推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在2017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积极开展相关申请工作，于2017年12月14日成功完成了本次再融资项目，有效缓解了公司财务压力，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奠定了基础。

5、重视人才培养，打造优秀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积蓄软实力

报告期内，人力资源部依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通过外聘讲师、内部学习、开展竞赛等多种途径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同时，还通过组织龙舟赛、皮划艇赛、徒步运动等多项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不断打造优秀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积蓄软实力。

6、深耕主业，开拓市场，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时刻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作为自己的座右铭，报告期内，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销售、设计、生产及售后各个环节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认可度，进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优势。2017年上半年公司凭借自身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先后与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和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采购合同，拓展了公司在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领域的业务范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加坡八百控股公司签订了市政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四套烟气净化系统及污泥多样输送设备供货合同，将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到了国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8,035,386.30	100%	696,323,053.76	100%	17.48%
分行业					
钢铁	115,495,990.68	14.12%	105,268,878.28	15.12%	9.72%
垃圾焚烧发电	596,393,151.90	72.91%	481,373,274.23	69.13%	23.89%
工业废物处理	94,754,481.82	11.58%	108,518,621.22	15.58%	-12.68%
其他	11,391,761.90	1.39%	1,162,280.03	0.17%	880.12%

分产品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470,108,518.91	57.47%	403,350,783.95	57.93%	16.55%
灰渣处理设备	168,313,919.51	20.58%	144,110,054.37	20.70%	16.80%
其他设备	73,466,704.16	8.98%	35,502,208.92	5.10%	106.94%
废物处理	94,754,481.82	11.58%	108,355,534.89	15.56%	-12.55%
其他业务收入	11,391,761.90	1.39%	5,004,471.63	0.72%	127.63%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55,811,768.27	43.50%	407,309,020.76	58.49%	-12.64%
华中地区	95,570,041.39	11.68%	16,611,993.29	2.39%	475.31%
华北地区	65,319,106.25	7.98%	126,301,456.73	18.14%	-48.28%
华南地区	192,036,006.56	23.48%	58,128,273.39	8.35%	230.37%
西南地区	48,359,826.15	5.91%	55,322,154.55	7.94%	-12.59%
西北地区	7,293,709.39	0.89%	4,859,880.32	0.70%	50.08%
东北地区	5,904,929.71	0.72%	27,790,274.72	3.99%	-78.75%
国外	47,739,998.58	5.84%	0.00	0.00%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钢铁	115,495,990.68	84,239,867.10	27.06%	9.72%	14.87%	-3.28%
垃圾焚烧发电	596,393,151.90	434,017,913.74	27.23%	23.89%	26.40%	-1.44%
工业废物处理	94,754,481.82	47,215,938.72	50.17%	-12.68%	-6.26%	-3.42%
分产品						
烟气净化系统设备	470,108,518.91	340,283,750.05	27.62%	16.55%	17.70%	-0.70%
灰渣处理设备	168,313,919.51	125,631,448.55	25.36%	16.80%	23.08%	-3.81%
其他设备	73,466,704.16	52,342,582.24	28.75%	106.94%	107.07%	-0.05%
废物处理	94,754,481.82	47,215,938.72	50.17%	-12.55%	-6.26%	-3.3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355,811,768.27	233,363,688.72	34.41%	-12.64%	-11.65%	-0.74%
华中地区	95,570,041.39	67,468,508.06	29.40%	475.31%	447.33%	3.60%
华北地区	65,319,106.25	49,463,635.00	24.27%	-48.28%	-43.58%	-6.31%
华南地区	192,036,006.56	136,534,500.99	28.90%	230.37%	234.39%	-0.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	销售量	台套	50	43	16.28%
	生产量	台套	49	44	11.36%
	库存量	台套	2	3	-33.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33.33% 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订单执行较好。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5-018），就与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服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 2016年7月27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6-071），就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设备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三条线相关设备已全部供货完成。
- 2017年3月14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7-036），就与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烟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设计及进口设备相关采购合同的签约已完成，主要设备已投产，满足项目的计划进度。
- 2017年5月9日，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7-052），就与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烟气净化系统成套设

备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设备的设计、预埋件的投产及进口设备的采购已完成。整体进度满足合同要求。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钢铁	原材料	73,382,079.82	12.80%	66,738,209.97	14.29%	9.96%
钢铁	制造费用	6,734,841.74	1.17%	5,883,562.20	1.26%	14.47%
垃圾焚烧发电	原材料	370,056,401.71	64.53%	299,051,313.38	64.02%	23.74%
垃圾焚烧发电	制造费用	20,269,340.84	3.53%	16,119,450.44	3.45%	25.74%
其他	原材料	210,984.87	0.04%	125,585.81	0.03%	68.00%
工业废物处理	材料费	5,743,575.39	1.00%	6,405,856.74	1.37%	-10.34%
工业废物处理	处理费	23,230,956.87	4.05%	25,515,220.97	5.46%	-8.9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66,309,946.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2.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4,092,307.70	10.28%
2	第二名	70,242,427.37	8.59%

3	第三名	47,468,300.00	5.80%
4	第四名	33,106,572.64	4.05%
5	第五名	31,400,338.46	3.84%
合计	--	266,309,946.17	32.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4,593,039.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2,108,061.56	4.02%
2	第二名	24,742,000.00	3.09%
3	第三名	22,490,845.79	2.81%
4	第四名	17,810,024.68	2.23%
5	第五名	17,442,107.80	2.18%
合计	--	114,593,039.83	14.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266,688.00	16,166,078.43	56.29%	运输费、投标费、工资性支出增加
管理费用	90,388,419.95	76,684,270.20	17.87%	
财务费用	14,912,078.63	12,135,302.22	22.8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加强科技研发始终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了科技研发的投入力度，积极推动了固废焚烧脱除二恶英的新型方法、湿式洗涤塔净化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研

究、一种用于SNCR的高效高稳定性喷氨系统研究、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湿法净化工艺节能配套设备研究、一种用于SCR的高效反应器研究及危废焚烧新型进料系统等项目的开展。其中，固废焚烧脱除二恶英的新型方法、湿式洗涤塔净化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研究、一种用于SNCR的高效高稳定性喷氨系统研究和一种用于SCR的高效反应器研究四个项目已完成，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湿法净化工艺节能配套设备研究已完成了中试系统的建设与调试，危废焚烧新型进料系统已完成了设备制作工艺的定型。上述项目的推进促进了公司技术优势的提升，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证书100项，其中发明专利证书4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6项；拥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5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48	123	11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38%	21.21%	17.68%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387,480.19	22,202,111.99	15,723,345.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3%	3.19%	2.7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803,683.55	806,139,819.51	3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645,539.96	824,424,107.20	2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8,143.59	-18,284,287.69	31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66.49	70,613,335.94	-9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20,066.66	97,682,056.97	27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18,000.17	-27,068,721.03	-1,24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73,626.28	354,219,230.65	10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70,674.38	310,821,807.44	1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02,951.90	43,397,423.21	741.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6,493.53	-1,955,585.51	2,148.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8,143.59	-18,284,287.69	319.63%	主要原因是2017年资金回笼较往年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18,000.17	-27,068,721.03	-1,248.49%	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02,951.90	43,397,423.21	741.53%	主要原因是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0,300,800.30	9.13%	145,834,937.58	9.01%	0.12%	主要原因是非公开发行股票、货款回笼较同期增加
应收账款	498,275,844.63	22.71%	452,673,152.71	27.98%	-5.27%	
存货	311,616,627.56	14.20%	188,355,431.68	11.64%	2.56%	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订单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3,019,283.53	2.87%			2.87%	主要原因是投资上海长盈
固定资产	417,440,159.44	19.02%	409,101,212.80	25.28%	-6.26%	
在建工程	3,794,005.97	0.17%	3,320,845.76	0.21%	-0.04%	
短期借款	361,533,242.64	16.48%	252,011,330.17	15.57%	0.91%	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预付款项	150,004,892.36	6.84%	102,612,377.97	6.34%	0.50%	主要原因是项目开工投入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55,687,909.55	11.65%	5,204,286.73	0.32%	11.33%	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
长期待摊费用	12,002,753.42	0.55%	6,491,934.95	0.40%	0.15%	主要原因是双新园、科技园装修费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940.00	0.04%	7,454,998.53	0.46%	-0.42%	主要原因是预付基建款结算
其他应收款	21,208,056.96	0.97%	30,973,904.30	1.91%	-0.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7,493,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7,493,000.00						7,493,000.00
上述合计	7,493,000.00						7,493,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126,054.48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000,000.00	因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2,507,405.11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843,345.5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6,296,740.75	抵押借款
合计	113,337,545.90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4,100,000.00	5,000,000.00	1,182.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长盈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理残渣等	增资	62,00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上海长盈原有股东沈祖达先生、邹慧敏女士、徐雪平先生、蒋小平女士、沈琴女士	长期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理残渣等	-1,100,000.00	-1,080,716.47	否	2017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编号：2017-082）
合计	--	--	62,000,000.00	--	--	--	--	--	-1,100,000.00	-1,080,716.4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首次公开发行	25,810.54	2,307.42	25,920.40	0	0	0.00%	245.93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245.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2017	非公开发行	28,286.97	20,000	20,000	0	0	0.00%	8,292.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0
合计	--	54,097.51	22,307.42	45,920.40	0	0	0.00%	8,538.0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10.54 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4】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3 号文核准，向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及金禾创投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35,1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17】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确认。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2,307.4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含利息）总额 45,920.4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否	16,351	16,351	1,254.93	16,617.58	101.63%	2016 年 09 月 01 日	4,670.53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486	3,486	1,052.49	3,329.28	95.50%	2016 年 09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6,000	5,973.54	0	5,973.54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86.97	17,286.97	9,000	9,000	52.06%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123.97	54,097.51	22,307.42	45,920.4	--	--	4,670.5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4,123.97	54,097.51	22,307.42	45,920.4	--	--	4,670.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鸽路与翔鸽路交叉口西北侧。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136 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CAC 证专字【2017】0369 号《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利息）结余金额共计 2,459,324.92 元，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245.9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不适用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无锡工废	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	1,600,000.00	207,458,142.10	165,754,556.25	105,695,023.79	48,277,230.25	35,373,241.6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锡工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HW01）、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环保人的使命是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公司作为环保行业的先行者，尽管在技术、品牌及人才等方面已有较多的储备，但在目前环保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下，依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具体而言：

1、机遇

（1）环保政策逐步完善，执法力度日益加强，中央环保督察逐步深化，促进环保行业快速发展

自 2015 年史上最严《环保法》实施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陆续落地，地方政府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保相关政策，为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法律的尊严在于执行，早在 2015 年两会的记者招待会上，李克强总理就指出了环保法的执行不是棉花棒，而是杀手锏，强调对环境污染要重拳出击、铁腕治理，近两年，环境保护始终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执法力度更是日益加强。截至 2017 年末，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已经全面结束，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副主任刘长根指出，后续将逐步深化环保督察，在总结本次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真正做到让环保政策不流于形式。

（2）大气治理持续升温，钢铁行业环保需求有望提升

李克强总理在 2018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巩固蓝天保卫战的成果，制定了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浓度继续下降的目标，并指出要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实现限期达标。由此可见，大气污染防治仍然是今年环保工作的重点之一，而且随着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陆续发布，钢铁行业的环保需求必将提升。

（3）危废处置供需缺口较大，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017 年 12 月 7 日，国家环保部发布的《2017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指出，2016 年，214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 3344.6 万吨，医疗废物的产生量为 72.1 万吨，而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危险废物实际经营规模仅有 1629 万吨，处置缺口仍然较大。

2、挑战

（1）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执法力度的逐步趋严，环保行业景气度不断攀升，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军到环保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能否利用好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是公司目前面临的一大挑战。

（2）钢铁价格上涨进一步推动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钢铁，随着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钢铁市场逐步回暖，钢铁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上升，公司原材料成本有可能随之上升。能否合理控制成本增加企业收益，是公司面临的又一大挑战。

（3）水泥窑协同处置异军突起

相对于传统危废处置技术而言，水泥窑协同处置具有改建周期短、投资运营成本较低等优点，2016年，全国采用水泥窑协同方式处置危险废物 43 万吨，占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际经营规模的 2.64%，未来水泥窑协同处置市场有望进一步加速发展，必将抢占一部分危废处置市场，对公司危废处置业务领域的拓展是又一大挑战。

公司在深入分析了上述机遇与挑战的同时，结合目前自身的发展现状，制定了如下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加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不断巩固公司在垃圾焚烧及烟气净化领域的龙头地位；另一方面深入了解危废处置行业整体市场行情，结合公司现状，适时推动危废处置业务不断拓展。

（三）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控模式，加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升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管理工作，加强采购及成本管理，全面有效的控制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推进技术创新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尤其是符合客户需求的技术创新，是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有力武器。2018年，公司将把“满足客户需求”作为公司技术创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研发人员与销售人员的互动，逐步落实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战略，努力提升公司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3、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业绩

紧抓环保市场发展机遇，根据市场新形势，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和市场拓展方案，在巩固并拓展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领域市场范围的同时，把握危废处置业务发展的大好时机，抢占该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业绩。

4、注重人才结构的优化

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目标的逐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及领域不断拓展，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要求也不断提高。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两种方式储备优质的技术及业务人员，积蓄公司软实力；同时要综合考虑各部门人员比例，兼顾年龄结构配比，科学合理的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互动易平台 2017 年 6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或调整。

(二)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现金分红1,500万元。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0,135,13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9,109,459.10
可分配利润（元）	339,636,134.7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盈利 60,342,452.32 元，从 2017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4,673,128.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966,811.33 元，减去 2016 年度已分配的 15,000,000.00 元，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9,636,134.76 元。为了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35,1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109,459.10 元。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9,109,459.10	60,342,452.32	15.10%		
2016 年	15,000,000.00	88,707,252.26	16.91%		
2015 年	12,000,000.00	56,559,343.04	21.2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 本公司在上市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4)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5)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6) 本公司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决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决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7) 如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p>			
	<p>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周国忠、杨建林</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p>	<p>2014 年 06 月 16 日</p>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p>	<p>已履行完毕</p>

		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马琪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人对上述承诺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自作出承诺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
	朱亚民、王立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自作出承诺起至公司上	已履行完毕

			<p>(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人对上述承诺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p>		市后三年内	
	蒋洪元、宋昕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每 12 个月,公司股票第一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并严格履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p>	2017年03月06日	自作出承诺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

			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本人对上述承诺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杨珂、杨婷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杨珂、杨婷钰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父亲杨建林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建林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4年06月16日	锁定期满后两	正常履行中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日	年内	
杨建平、许惠芬、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杨建平、许惠芬、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杨建平、许惠芬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珂、杨婷钰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因父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6 月 16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	2014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证、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邬国良、张国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2014年06月16日	任职期间	已履行完成
	蒋洪元、宋昕、汪崇标、邬国良、许惠芬、杨建林、杨建平、张国信、周国忠、祝祥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2014年06月16日	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杨建林、杨珂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杨建林、杨珂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独立经营任何与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向雪浪环境及子公司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给派遣到雪浪环境的劳务人员造成损害，雪浪环境因需要和劳务派遣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给雪浪环境造成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同意补偿雪浪环境的全部经济损失。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如因社保管理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发行人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产生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任何损失或者罚款的，杨建平、许惠芬将共同地、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避免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违背该承诺，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杨建平、许惠芬的红利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加上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发行人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人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若公司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够或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时，本人将在遵守其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赠予公司以协助公司支付回购股份的价款或赔偿款。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2）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3）发行人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p>			
蒋洪元、汪崇标、邬国良、许惠芬、杨建林、杨建平、张国信、周国忠、祝祥军、张敏、曾一龙、李哲	其他承诺	<p>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生效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印花税、诉讼费、律师费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范围。投资人持股期间基于股东身份取得的收益，包括红利、</p>	2014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红股、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不得冲抵虚假陈述行为人的赔偿金额。赔偿时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的有效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或按裁判文书要求的时间期限及时向投资者全额支付有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1）若持有发行人股份，则在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发行人直接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 50% 作为赔偿金；（2）若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则上市后承诺人从发行人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作为赔偿金。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将依法建立健全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专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之流动资金。本公司不会通过或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购买资产。	2016 年 10 月 28 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中
蒋洪元;马琪;沈同仙;宋昕;汪崇标;许惠芬;杨建林;杨建平;周国忠;周新宏;朱亚民;祝祥军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自雪浪环境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减持雪浪环境的股份，亦不会做出减持雪浪环境股份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雪浪环境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本公司未来实际发生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建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自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雪浪环境股份，也不由雪浪环境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雪浪环境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新华 优选消费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中国 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华 战略新兴 产业灵活 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 资基金、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新华钻石 品质企业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中国 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华 策略精选 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 金、中国 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华 优选成长 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 金、中国 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华 优选分 红混合型 证券投资 基金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014年07月21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已履行完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6年01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6年07月04日	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2016年07月04日	不超过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马琪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	2014年11月25日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常履行中

		<p>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十二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杨建平、许惠芬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四)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七、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八、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本人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杨建平、许惠芬、汪崇标、周国忠、祝祥军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正常履行中

		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李哲、曾一龙、张敏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九、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已履行完毕
蒋洪元、邬国良、张国信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二、本人在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已履行完毕

		<p>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陈宇、丁晴、卞春香	<p>其他承诺</p>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二、本人在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p>	2017年03月06日	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正常履行中

		<p>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汪崇标、杨建林、杨建平	其他承诺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p>	2014年06月26日	担任公司高管期间	正常履行中

		<p>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王立	其他承诺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p>	2014年12月23日	担任公司高管期间	已履行完毕

		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朱亚民	其他承诺	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	2014年12月23日	担任公司高管期间	正常履行中

		<p>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九、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十、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一、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要求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业务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42号”)，准则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同时，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尹翠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志 2 年 、尹翠娥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苏州同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曾担任苏州同和董事长	房屋租赁	租赁	市场公允价值	1 元/平方米/天	2.59	0.38%	16.84	否	电汇	1 元/平方米/天	2017 年 08 月 26 日	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半年报报

													告》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为其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关联法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工废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50	50	100.00%	50	否	电汇	不适用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为其控股股东	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工废为该关联法人提供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300	300	44.78%	300	否	电汇	不适用		
合计				--	--	352.59	--	366.8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 1、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租期3年，年租金第一、二年107.2万元；第三年110.4万元。
- 2、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租期3年，年租金第一、二年39.2万元；第三年40.4万元。
- 3、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租期3年，年租金第一、二年49.2万元；第三年50.67万元。
- 4、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租期3年，年租金第一、二年34.25万元；第三年35.2万元。
- 5、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租期3年，年租金5.3万元。
- 6、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租期1年，年租金35万元。
- 7、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厂房，租期3年，年租金第一、二年10.944万元；第三年11.27232万元。
- 8、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办公楼，租期3年，年租金0.9万元。
- 9、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办公楼，租期3年，年租金0.954万元。
- 10、雪浪环境对外出租部分办公楼，租期3年，年租金2.7万元。
- 11、雪浪环境租赁办公楼，租期1年，年租金19.2万元。
- 12、雪浪环境租赁办公楼，租期15年，年租金每5年一调整，分别为21万元、23万元、25万元。
- 13、雪浪环境租赁办公楼，租期2年，年租金17.4万元。
- 14、雪浪环境租赁汽车，租期10年，租金总额47万元。

- 15、子公司雪浪输送对外出租部分办公楼，租期2年，年租金1.095万元。
- 16、子公司雪浪输送对外出租部分办公楼，租期4个月，租金6.735853万元。
- 17、子公司雪浪输送对外出租部分办公楼，租期半年，租金10.21097万元。
- 18、子公司雪浪输送对外出租部分办公楼，租期1年，年租金17.3963万元。
- 19、子公司雪浪输送对外出租场地，租期1年，年租金8.039958万元。
- 20、子公司康威输送租赁员工宿舍，租期1年，年租金6万元。
- 21、子公司雪浪康威环保租赁办公楼，租期1年，年租金17.76万元。
- 22、子公司康威输送租赁员工宿舍，租期1年，年租金7.2万元。
- 23、子公司江苏汇丰租赁办公楼，租期2年，租金共计24.5763万元。
- 24、子公司无锡工废对外出租办公楼，租期3年，年租金22万元。
- 25、子公司无锡工废对外出租办公楼，租期1年，年租金1.2万元。
- 26、子公司无锡工废对外出租办公楼，租期10个月，租金7.3万元。
- 27、子公司无锡工废租赁办公楼和场地，租期10年，第一租赁年度的年租金为100万元（不含税）。自第二租赁年度起，每年的租金在上一租赁年度年租金基础上递增5%。
- 28、无锡工废子公司无锡市惠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场地，租期5年，年租金2.4万元。
- 29、无锡工废子公司无锡市惠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对外出租部分厂房和场地，租期5年，年租金60万元，每年的租金在上一租赁年度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康威输送	2017 年 01 月 17 日	1,500	2017 年 01 月 22 日	1,200	连带责任 保证	1 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00	1,5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	20,00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990	2,990	0
合计		25,790	24,49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保本固定收益 (低风险)	2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06月27日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协议约定	5.45%	570.38	38.820		0	是	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编号: 2017-104 《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合计			20,000	--	--	--	--	--	--	570.38	38.82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怀揣“保护地球家园，让人类生存环境更加美好”的企业使命，坚持“诚信为本、追求卓越、绿色发展、合作共赢”的经营宗旨，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还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1、股东利益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仍旧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就所有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充分保证了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的行使；此外，还通过电话、邮箱及组织召开年度说明会等多种途径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能够更加便捷的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未来，公司仍将矢志不渝的通过多种措施为投资者谋福利，积极回报股东。

2、员工权益的保护

公司深知，雪浪环境的发展与进步离不开每位员工的辛勤努力与付出，“充分保护员工权益，组建优秀的人才团队”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基石。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为员工提供合适培训机会的同时，还通过组织龙舟赛、皮划艇赛及徒步运动等多项业余活动不断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真正做到了将员工当做家人，极大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及忠诚度。

3、客户利益的保护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以满足客户需求为首要任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将这一理念贯穿到了销售、设计及生产等各个环节，要求各部门时刻将客户需求放在心上，通过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提升服务及产品质量，进而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4、供应商利益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招标采购流程，为有能力有资质的供应商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渠道；同时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及时将客户需求反馈给供应商，为供应商及时了解市场动态提供了第一手资料，进而为双方携手共同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双赢奠定了基础。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无锡工废	氯化氢（盐酸）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0.52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0936t	4.40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铅及其化合物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9.3*10 ⁻³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001674t	0.11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氮氧化物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252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45.36t	74.98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汞及其化合物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0.0229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004122t	0.01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氟化物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0.26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0648t	0.53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烟尘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1.02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1836t	13.78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一氧化碳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1.25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225t	16.98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铬、锡、锑、铜、锰、镉及其化合物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19.271*10 ⁻³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00346878t	0.39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二氧化硫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15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2.7t	31.23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二噁英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0.22 n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04g	0.0496 g/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砷、镍及其化合物	间歇式	2	厂区内 2 个烟囱排放口	5.9*10 ⁻³ mg/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001062t	0.11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化学需氧量	间歇式	1	厂区内 1 个污水排放口	46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0.046t	0.375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无锡工废	悬浮物	间歇式	1	厂区内 1 个污水排放口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0.008t	0.278 t/a	委托监测显示排放达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所有的建设项目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分多期进行设计、施工、投入运行，已建焚烧项目已全部通过三同时验收，目前运行稳定。

2、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达标。无锡工废特制定监测方案，在属地环保局已备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按照规范和环评要求对其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无超标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

明显。

3、就危险废物的处理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处理。无锡工废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制定的相关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焚烧残渣、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与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执行网上申报、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焚烧炉工程日处理能力为24t，2008年11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报告书批复，2015年1月通过“三同时”验收；焚烧炉改扩建工程设计日处理危废（不含医疗危废）60t，2013年11月22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报告书批复，2015年1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锡工废于2017年12月7日重新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20211-2017-43-H；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锡工废已制定《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日常监测方案》，于2014年5月6日在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严格按照方案和备案要求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锡工废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生产和污染物排放信息披露，运行工况的26个信号上传各级环保监督平台进行公示，厂区门口设有大屏幕滚动显示运行工况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16年6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且于2016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21号），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了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21号），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6年9月建成投产，为全面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的申请文件，且于2017年2月21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02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此后，公司在对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和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更新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随后，公司结合目前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总体需求情况，经审慎考虑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数额进行了调整。此后，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2021号）。2017年4月25日，公司此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该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12月14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21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10月1日、2016年10月29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6日、2017年11月9日和2017年12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2、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增资参股上海长盈，取得增资后上海长盈20%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23）。鉴于上海长盈拟新建的2.5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回转窑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并为未来发展预留有空间，同时还有1.6万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公司继而调整了对上海长盈的增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增资参股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方案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32）。此后，公司完成对其增资后，上海长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82）。

3、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出了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且于当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25）。

4、2016年5月13日，公司与宜兴凌霞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39），后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6-073）。但因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向其原股东出具了《关于终止协议并要求返回保证金的通知》，对上述协议予以终止，并要求其原股东将500万元保证金返回给

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107）。

5、2017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400万股质押给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3月7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3月7日。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34）。

6、2017年3月30日，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60万股质押给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3月30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41）。

7、2017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50万股补充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11月22日。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69）。

8、2017年7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530万股质押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7月19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70）

9、2017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600万股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8月3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8月3日。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71）。

10、2017年8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惠芬女士将其于2016年8月10日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37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72）。

11、2017年8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惠芬女士将其于2016年8月10日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375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并补充质押给其45万股，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73）。

12、2017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于2016年11月8日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67.5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到期日为2018年11月8日，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89）。

13、2017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938.76万股质押给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为2017年11月21日，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0日，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92）。

14、2017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分别于2016年11月22日和2017年7月18日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万股和补充质押的50万股办理了质押延期，质押到期日延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93）。

15、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0日、2017年4月22日和2017年5月1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35、2017-046、2017-053）。

16、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7项专利证书，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5日、2017年5月9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8月11日和2017年9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20、2017-051、2017-065、2017-074、2017-081）。

17、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报表相应内容做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7-080）。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雪浪康威环保将其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38）；在此之后，雪浪康威环保因业务需要，其将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

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90）。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康威东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名称进行了变更，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55）。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汇丰将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公告编号：2017-05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86,280	60.07%	10,135,130	0	0	-15,756,550	-5,621,420	66,464,860	51.0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2,086,280	60.07%	10,135,130	0	0	-15,756,550	-5,621,420	66,464,860	51.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118,600	6.77%	6,334,456	0	0	0	6,334,456	14,453,056	11.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967,680	53.31%	3,800,674	0	0	-15,756,550	-11,955,876	52,011,804	39.9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13,720	39.93%	0	0	0	15,756,550	15,756,550	63,670,270	48.93%
1、人民币普通股	47,913,720	39.93%	0	0	0	15,756,550	15,756,550	63,670,270	48.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0,135,130	0	0	0	10,135,130	130,135,130	100.00%

注：上表中境内法人持股数与境内自然人持股数各自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之和与二者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比例不同，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杨婷钰及惠智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6月25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经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杨珂和杨婷钰申请，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解除上述股东所持部分限售股份的申请，并已于2017年6月25日代其办理完了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上述股东合计所持15,756,55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变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公司于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35,130股，该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由120,000,000股增至130,135,13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深交所上市。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66,464,86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63,670,27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第一部分“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135,130股，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30,135,130股，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建平	47,086,200	11,771,550	3,800,674	39,115,324	其中 31,286,2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4,028,450 股为高管锁定股。3,800,674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其中 31,286,2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4,028,450 股为高管锁定股。3,800,674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许惠芬	9,741,480	2,200,000	0	7,541,480	7,541,48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541,48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惠智投资	8,118,600	0	0	8,118,600	8,118,600 股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8,118,600 股为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杨建林	3,808,560	952,140	0	2,856,420	2,856,420 股为高管锁定股	2,856,420 股为高管锁定股
杨珂	2,379,720	594,930	0	1,784,790	1,784,790 股为类高管锁定股	1,784,790 股为类高管锁定股
杨婷钰	951,720	237,930	0	713,790	713,790 股为类高管锁定股	713,790 股为类高管锁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0	0	3,040,539	3,040,539	3,040,539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040,539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1,266,891	1,266,891	1,266,891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266,891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253,378	253,378	253,378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53,378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304,054	304,054	304,054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04,054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202,703	202,703	202,703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703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52,027	152,027	152,027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52,027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26,689	126,689	126,689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26,689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26,689	126,689	126,689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26,689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01,351	101,351	101,351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01,351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	0	0	760,135	760,135	760,135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760,135 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 3 年。

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72,086,280	15,756,550	10,135,130	66,464,86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11月22日	29.60元/股	10,135,130	2017年12月14日	10,135,13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不适用						
其他衍生证券类						
不适用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核准，公司在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35,130股，发行价格29.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8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869,718.9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135,13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848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30,135,13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66,464,86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63,670,270股。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39.10%	50,886,874	3,800,674	39,115,324	11,771,550	质押	32,862,600
许惠芬	境内自然人	7.49%	9,741,480	0	7,541,480	2,200,000	质押	4,200,000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8,468,600	0	8,118,600	350,000	质押	7,010,00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2.93%	3,808,560	0	2,856,420	952,140	质押	2,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34%	3,040,539	3,040,539	3,040,539	0		
杨珂	境内自然人	1.83%	2,379,720	0	1,784,790	594,930	质押	2,379,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08%	1,399,837	1,399,837	0	1,399,8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310,100	0	0	1,310,100		
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266,891	1,266,891	1,266,891	0		
杨婷钰	境内自然人	0.73%	951,720	0	713,790	237,930	质押	79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先生与杨建平先生为兄弟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珂先生为父子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婷钰女士为父女关系，							

	杨珂先生与杨婷钰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建平	11,771,55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1,550
许惠芬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399,837	人民币普通股	1,399,8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00
杨建林	952,140	人民币普通股	952,140
杨珂	594,930	人民币普通股	594,930
黄春钢	5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200
肖剑波	4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100
北京百利威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411,562	人民币普通股	411,56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平先生与许惠芬女士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杨建林先生与杨建平先生为兄弟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珂先生为父子关系，杨建林先生与杨婷钰女士为父女关系，杨珂先生与杨婷钰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未知剩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黄春钢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52,700 股外，还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00 股。实际持有 568,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1 年 2 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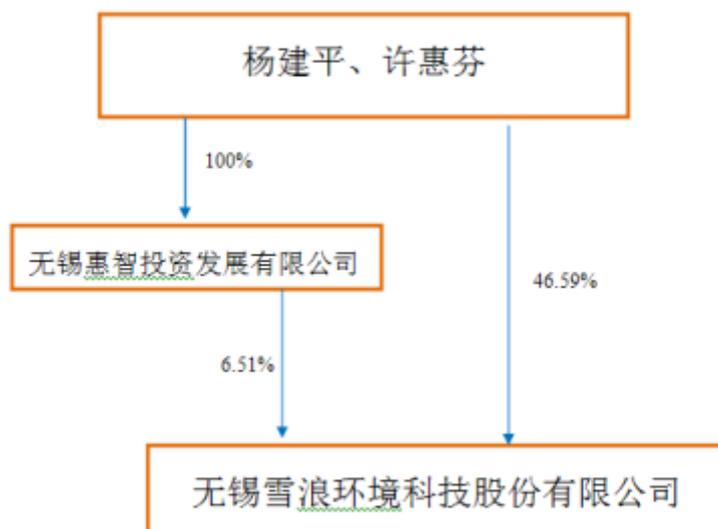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建平	中国	否
许惠芬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建平先生 2011 年 2 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惠芬女士 2011 年 2 月至今先后任职雪浪环境财务部、采购部，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1年02月26日	2020年03月06日	47,086,200	0	0	3,800,674	50,886,874
许惠芬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1年02月26日	2020年03月06日	9,741,480	0	0	0	9,741,480
汪崇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1年02月26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周国忠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1年02月26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沈同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7年03月06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祝祥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15日	0	0	0	0	0
周新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3月06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陈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0	2017年03月06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丁晴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7年03月06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卞春香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7年02月10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杨建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1年02月26日	2020年03月06日	3,808,560	0	0	0	3,808,560
朱亚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12月23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蒋洪元	副总经理	任免	男	54	2017年03月06日	2020年03月06日	0	0	0	0	0
宋昕	副总经	现任	男	44	2017年03	2020年03	0	0	0	0	0

	理				月 06 日	月 06 日						
马琪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03 月 06 日	0	0	0	0	0	0
张敏	董事	离任	女	58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0	0	0	0	0	0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7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0	0	0	0	0	0
李哲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0	0	0	0	0	0
邬国良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64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0	0	0	0	0	0
蒋洪元	监事	离任	男	54	2011 年 05 月 14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0	0	0	0	0	0
张国信	监事	离任	男	45	2011 年 02 月 26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0	0	0	0	0	0
王立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6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01 月 07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0,636,240	0	0	3,800,674	64,436,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敏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3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
曾一龙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3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
李哲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3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
邬国良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3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
张国信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3 月 06 日	任期满离任
王立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01 月 07 日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蒋洪元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 年 03 月 06 日	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杨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2001年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雪浪环境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雪浪环境前身）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许惠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中专学历。2001年2月至今先后任职于公司财务部、采购部，现任本公司董事。

3、汪崇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周国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2007年至2008年8月为无锡倍思特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年8月至今为江苏周国忠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1年2月至今任雪浪环境董事。

5、沈同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一直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担任教师一职，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祝祥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江苏鑫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周新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现任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政策研究中心运营总监、复旦大学城市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陈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职称。2012年1月至今在无锡工废工作，目前担任无锡工废办公室主任。自2017年3月6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丁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曾任职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兴瑞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加入雪浪环境，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自2017年3月6日起任公司监事。

10、卞春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5月出生。2010年10月加入公司，现在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工作。自2017年3月6日起任公司监事。

11、杨建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2008年6月创办康威输送并担任康威输送执行董事、总经理至今，201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朱亚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雪浪发电厂、无锡电站除灰设备厂，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01年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无锡工废董事长；

13、蒋洪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无锡超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市科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6日任雪浪环境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宋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5、马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14年11月，历任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建平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7月28日		否
许惠芬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7月2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惠智投资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控制的公司，于2010年成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建平	北京汇智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否
杨建平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杨建平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杨建平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国忠	江苏周国忠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是
沈同仙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沈同仙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沈同仙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沈同仙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祝祥军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祝祥军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祝祥军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祝祥军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祝祥军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周新宏	上海禾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周新宏	上海禾土全景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周新宏	上海复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新宏	浙江复筑乡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周新宏	湖州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周新宏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周新宏	上海尊巢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新宏	浙江兰特园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周新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周新宏	长兴开拓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宇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是
丁晴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杨建林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杨建林	江苏三和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朱亚民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朱亚民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是
马琪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马琪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马琪	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马琪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建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5.2	否
许惠芬	董事	女	47	现任	19.8	否
汪崇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24.6	否
周国忠	董事	男	56	现任	0	是
沈同仙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4.5	是
祝祥军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5	是
周新宏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4.5	是
陈宇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27.01	否
丁晴	监事	女	43	现任	16	否
卞春香	监事	女	30	现任	10	否
杨建林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26.6	否
朱亚民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1.84	否
宋昕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4.6	否
马琪	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24.6	否
张敏	董事	女	58	离任	0	是
曾一龙	独立董事	男	47	离任	0	是
李哲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0	是
邬国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4	离任	10.04	否
蒋洪元	监事	男	54	任免	22.2	否
张国信	监事	男	45	离任	24	否
王立	副总经理	男	56	离任	0	否
合计	--	--	--	--	319.9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0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1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148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69
合计	6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
大学本科	110
大专	127
高中及以下	355
合计	607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岗位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参考同地区公司，制定了差别化的薪酬政策，并不断完善考核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体现薪酬的公平效应和激励效应，从而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归属感。

3、培训计划

培训是公司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驱动力量。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将尊重员工个性、关注员工价值、激发员工潜能作为企业关注的重点。通过为不同员工提供合适的培训和晋升机会，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外部的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促进了员工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68,553.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251,248.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等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充分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还通过采取电话专线、专用邮箱、互动易等多个信息沟通渠道，为投资者及时获取公司信息提供了平台。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各方合力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具备完全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和劳资管理体系，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等均独立管理。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业务独立

公司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同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现代法人治理机构，公司各权力机构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在管理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42%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017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2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43%	2017 年 03 月 23 日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0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16%	2017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6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同仙	7	2	5	0	0	否	2
祝祥军	9	6	3	0	0	否	3
周新宏	7	2	5	0	0	否	2
曾一龙	2	0	2	0	0	否	0
李哲	2	0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应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有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不存在否决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情形。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充分发挥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构成满足《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各司其职、勤勉尽责。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对重大事

项均进行了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依据。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重大投资的核查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专业而严谨的督查，保证了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障了投资的公平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确定薪酬。报告期内召开三次会议，审查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工作进行审核与评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聘任进行了细致的调查、研究，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采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及部门费用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及其分管部门的部门费用，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刊登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它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1)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p>

	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及以上时, 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 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2%及以上, 同时低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5%时, 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缺陷,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2%时, 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CAC 证审字[2018]033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志、尹翠娥

审计报告正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雪浪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雪浪环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雪浪环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雪浪环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70,187,260.87元，计提坏账准备71,911,416.24元，净值498,275,844.63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3%。由于雪浪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的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对雪浪环境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测算过程，结合历年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率，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3）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通过问询及查询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背景、历年信用情况、是否拖欠货款等情况，确认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对应收账款账龄划分进行复核，分析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5）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在报表中恰当披露。

（二）商誉的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如雪浪环境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129,666,128.13元。是由于2015年度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产生，因为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雪浪环境公司收购的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效益是否符合预期；

（2）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参数的选取和关键假设。关键假设包括包含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参数，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4）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

况。

四、其他信息

雪浪环境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雪浪环境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雪浪环境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雪浪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雪浪环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雪浪环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

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雪浪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雪浪环境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300,800.30	145,834,937.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76,671.62	34,444,749.32
应收账款	498,275,844.63	452,673,152.71
预付款项	150,004,892.36	102,612,37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13,818.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08,056.96	30,973,90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616,627.56	188,355,431.6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687,909.55	5,204,286.73
流动资产合计	1,462,884,621.48	960,098,840.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7,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019,283.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7,440,159.44	409,101,212.80
在建工程	3,794,005.97	3,320,845.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176,606.27	80,029,242.69
开发支出		
商誉	129,666,128.13	129,666,128.13
长期待摊费用	12,002,753.42	6,491,93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0,433.43	14,409,76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940.00	7,454,99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384,310.19	657,967,132.52
资产总计	2,194,268,931.67	1,618,065,97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1,533,242.64	252,011,330.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147,500.00	113,047,500.00
应付账款	181,327,759.34	168,777,139.70
预收款项	300,986,207.09	163,867,18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512,958.89	9,777,000.29
应交税费	21,749,496.63	26,170,042.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48,301.91	4,512,263.3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50,989.67	296,077.03
流动负债合计	982,056,456.17	738,458,53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380.00	
递延收益	9,407,578.85	10,511,00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8,480.85	9,493,72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65,752.44	16,449,38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67,192.14	36,454,114.92
负债合计	1,006,223,648.31	774,912,65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135,13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0,633,258.08	316,929,03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59,717.58	39,286,588.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636,134.76	298,966,81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364,240.42	775,182,439.19
少数股东权益	83,681,042.94	67,970,88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8,045,283.36	843,153,31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4,268,931.67	1,618,065,972.81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603,551.72	118,863,45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76,671.62	28,159,547.12
应收账款	499,221,262.38	476,479,053.50
预付款项	154,997,584.17	104,000,527.24
应收利息	413,818.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80,175.94	30,188,718.19
存货	296,858,102.95	169,407,472.30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021,913.08	153,903.41
流动资产合计	1,404,573,080.36	927,252,67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93,000.00	7,49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419,283.53	254,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564,766.24	187,297,466.16

在建工程	921,211.09	1,272,243.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067,702.63	42,140,07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99,453.82	6,171,93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73,851.84	9,405,61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	854,45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039,269.15	509,034,787.54
资产总计	1,986,612,349.51	1,436,287,46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533,242.64	237,011,33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147,500.00	113,047,500.00
应付账款	165,682,244.85	147,017,841.23
预收款项	292,975,281.65	154,807,715.31
应付职工薪酬	14,007,841.89	7,101,002.66
应交税费	7,492,478.64	14,922,237.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54,232.26	4,129,819.2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33,325.50	270,364.53
流动负债合计	926,226,147.43	678,307,81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5,380.00	
递延收益	6,920,078.85	7,584,08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80,815.44	16,176,27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6,274.29	23,760,364.94
负债合计	936,822,421.72	702,068,175.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135,13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0,517,321.57	316,813,10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59,717.58	39,286,588.69
未分配利润	285,177,758.64	258,119,598.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789,927.79	734,219,28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6,612,349.51	1,436,287,465.9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8,035,386.30	696,323,053.76
其中：营业收入	818,035,386.30	696,323,05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0,715,396.74	601,138,332.58
其中：营业成本	573,438,988.21	467,125,133.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71,302.95	7,704,132.28
销售费用	25,266,688.00	16,166,078.43
管理费用	90,388,419.95	76,684,270.20
财务费用	14,912,078.63	12,135,302.22
资产减值损失	17,837,919.00	21,323,415.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66,897.97	29,192,35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0,716.47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9,621.07	
其他收益	10,919,421.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92,892.12	124,377,071.50
加：营业外收入	20,971.65	10,999,985.93
减：营业外支出	813,781.47	1,895,22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96,700,082.30	133,481,827.59
减：所得税费用	20,647,467.67	29,959,14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052,614.63	103,522,680.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76,052,614.63	103,522,680.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60,342,452.32	88,707,252.26

润		
少数股东损益	15,710,162.31	14,815,42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052,614.63	103,522,680.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42,452.32	88,707,25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0,162.31	14,815,428.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93	0.73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93	0.73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31,583,678.71	587,892,635.28
减：营业成本	546,028,692.60	428,199,393.54
税金及附加	6,228,550.63	4,461,034.26
销售费用	22,775,546.81	14,367,394.87
管理费用	75,360,343.40	53,541,760.59
财务费用	14,498,649.17	10,857,149.41
资产减值损失	17,121,593.10	21,191,63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897.97	37,504,37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0,71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89.57	
其他收益	5,601,569.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85,985.33	92,778,643.78
加：营业外收入		7,323,100.40
减：营业外支出	754,880.24	1,241,55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31,105.09	98,860,193.93
减：所得税费用	7,299,816.18	15,542,75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1,288.91	83,317,43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31,288.91	83,317,43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31,288.91	83,317,438.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913,554.79	793,283,876.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		

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0,918.89	3,132,461.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9,209.87	9,723,48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803,683.55	806,139,81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973,774.55	652,074,470.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71,160.34	58,982,86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54,833.68	66,612,47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45,771.39	46,754,29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645,539.96	824,424,10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8,143.59	-18,284,28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34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19.40	30,517,0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96,257.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66.49	70,613,33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20,066.66	87,682,05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20,066.66	97,682,05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18,000.17	-27,068,72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839,348.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834,277.37	319,219,230.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673,626.28	354,219,23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312,364.90	188,006,64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58,309.48	22,415,15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70,674.38	310,821,80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02,951.90	43,397,42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60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6,493.53	-1,955,58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118,252.29	122,073,837.80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74,745.82	120,118,252.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1,386,978.59	587,410,21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3,06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7,071.55	9,524,0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327,117.30	596,934,30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445,042.91	525,575,27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8,628.82	37,893,51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38,728.38	39,372,22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15,103.72	42,744,2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567,503.83	645,585,22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613.47	-48,650,91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7,5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17,07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1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	78,277,07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17,182.32	71,572,84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3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17,182.32	76,572,84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57,182.32	1,704,23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3,839,348.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465,708.35	304,219,230.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630.81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95,688.07	339,219,23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312,364.90	155,006,64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55,028.41	20,808,67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967,393.31	276,215,32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28,294.76	63,003,90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30,725.91	16,057,21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46,771.33	77,089,55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77,497.24	93,146,771.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				316,929,039.				39,286,588.6		298,966,811.	67,970,880.6	843,153,319.

	0.00				17				9		33	3	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16,929,039.17				39,286,588.69		298,966,811.33	67,970,880.63	843,153,31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5,130.00				273,704,218.91				4,673,128.89		40,669,323.43	15,710,162.31	344,891,96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42,452.32	15,710,162.31	76,052,61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35,130.00				273,704,218.91								283,839,348.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35,130.00				273,704,218.91								283,839,348.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3,128.89		-19,673,128.89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3,128.89		-4,673,128.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15,000.00		-15,000.00

股东)的分配											0,000.00		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45,834.97					2,345,834.97
2. 本期使用								2,345,834.97					2,345,834.9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135,130.00				590,633,258.08			43,959,717.58			339,636,134.76	83,681,042.94	1,188,045,283.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16,929,039.17			196,300.65	30,954,844.86		230,591,302.90	53,155,452.46	751,826,94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16,929,039.17			196,300.65	30,954,844.86		230,591,302.90	53,155,452.46	751,826,94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300.65	8,331,743.83		68,375,508.43	14,815,428.17	91,326,37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07,252.26	14,815,428.17	103,522,68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31,743.83		-20,331,743.83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31,743.83		-8,331,743.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16,929,039.17				39,286,588.69		298,966,811.33	67,970,880.63	843,153,319.8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16,813,102.66				39,286,588.69	258,119,598.62	734,219,28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16,813,102.66				39,286,588.69	258,119,598.62	734,219,28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5,130.00				273,704,218.91				4,673,128.89	27,058,160.02	315,570,63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31,288.91	46,731,28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35,130.00				273,704,218.91						283,839,348.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35,130.00				273,704,218.91						283,839,348.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3,128.89	-19,673,128.89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3,128.89	-4,673,128.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135,130.00				590,517,321.57				43,959,717.58	285,177,758.64	1,049,789,927.79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16,813,102.66				30,954,844.86	195,133,904.14	662,901,8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316,813,102.66				30,954,844.86	195,133,904.14	662,901,8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1,743.83	62,985,694.48	71,317,43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17,438.31	83,317,43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31,743.83	-20,331,743.83	-12,000,000.00

										83	
1. 提取盈余公积									8,331,743.83	-8,331,743.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316,813,102.66				39,286,588.69	258,119,598.62	734,219,289.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总部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20号

股本：人民币 13,013.513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经营范围：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十五）、（十八）、（二十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

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等种类。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

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权证
软件	3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

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

（1）确认和计量原则：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产品主要是非标专用设备，产品价值大、生产周期较长，结合产品生产特点及销售模式，本公司针对各类销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及时点，具体如下：

i、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i、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公司人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ii、对于备品备件销售，一般价值相对较小，在产品发出，购货方收到并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iv、对于出口商品，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完毕，公司取得海关出具的货运回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

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工业废弃物处置收入

按工业废弃物的实际处置量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政部于2017年4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	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10,919,421.60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	-79,621.0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让售原材料收入、提供劳务、运输货物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4%、5%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其他	25%
----	-----

2、税收优惠

2015年1月19日，根据《关于认定江苏省2014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3号），本公司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4320014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已于2017年9月2日到期。

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17日，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母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200048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母公司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渣处置等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子公司无锡工废从2016年5月1日起按上述文件规定，工业废渣处置业务征收的17%增值税享受70%的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母公司销售自主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2,973.59	670,041.20
银行存款	174,914,762.23	119,448,211.09
其他货币资金	25,223,064.48	25,716,685.29
合计	200,300,800.30	145,834,937.58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1500万元因诉讼被冻结，详见附注七、78使用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05,168.46	10,865,899.42
商业承兑票据	4,071,503.16	23,578,849.90
合计	25,376,671.62	34,444,749.3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213,137.24	
商业承兑票据	1,247,900.00	
合计	165,461,037.2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5,000.00	2.57%	14,67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512,260.87	97.43%	57,236,416.24	10.30%	498,275,844.63	505,785,924.46	100.00%	53,112,771.75	10.50%	452,673,152.71
合计	570,187,260.87	100.00%	71,911,416.24	12.61%	498,275,844.63	505,785,924.46	100.00%	53,112,771.75	10.50%	452,673,152.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35,000.00	8,935,000.00	100.00%	因合同纠纷，款项估计难以收回。见附注十四、2或有事项
天津仁德科技有限公司	5,740,000.00	5,740,000.00	100.00%	估计难以收回
合计	14,675,000.00	14,67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3,339,064.42	18,666,953.2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3,339,064.42	18,666,953.22	5.00%
1 至 2 年	116,113,072.15	11,611,307.22	10.00%
2 至 3 年	34,468,190.16	6,893,638.03	20.00%
3 至 4 年	16,719,425.32	8,359,712.66	50.00%
4 至 5 年	6,335,407.42	3,167,703.71	50.00%
5 年以上	8,537,101.40	8,537,101.40	100.00%
合计	555,512,260.87	57,236,416.24	10.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798,644.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9,032,800.00	10.35	2,951,640.00
第二名	35,572,540.00	6.24	1,778,627.00
第三名	18,251,100.00	3.20	1,687,260.00
第四名	15,798,595.40	2.77	1,532,061.84
第五名	14,391,620.00	2.52	719,581.00
合计	143,046,655.40	25.09	8,669,169.8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8,839,987.90	85.89%	81,825,235.26	79.74%
1 至 2 年	12,036,573.18	8.02%	13,590,558.21	13.25%
2 至 3 年	9,128,331.28	6.09%	7,196,584.50	7.01%
合计	150,004,892.36	--	102,612,377.9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第一名	15,710,961.60	10.47
第二名	5,800,000.00	3.87
第三名	5,070,000.00	3.38
第四名	4,867,000.00	3.24
第五名	4,271,764.35	2.85
合计	35,719,725.95	23.81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413,818.50	
合计	413,818.50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21,649.68	100.00%	5,713,592.72	21.22%	21,208,056.96	37,548,222.51	100.00%	6,574,318.21	17.51%	30,973,904.30
合计	26,921,649.68	100.00%	5,713,592.72	21.22%	21,208,056.96	37,548,222.51	100.00%	6,574,318.21	17.51%	30,973,904.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765,752.35	688,287.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765,752.35	688,287.62	5.00%
1 至 2 年	5,581,852.70	558,185.27	10.00%
2 至 3 年	769,681.00	153,936.20	20.00%
3 至 4 年	3,941,445.36	1,970,722.68	50.00%
4 至 5 年	1,040,914.64	520,457.32	50.00%
5 年以上	1,822,003.63	1,822,003.63	100.00%
合计	26,921,649.68	5,713,592.72	21.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60,725.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646,441.60	21,215,793.51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0,121,676.14	4,665,928.60
往来及其他	6,153,531.94	11,666,500.40
合计	26,921,649.68	37,548,222.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7.43%	2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801,500.00	1 年以内	6.69%	90,075.00
第三名	保证金	1,434,250.20	0-2 年	5.33%	113,425.02
第四名	进口代付增值税	1,341,864.57	1 年以内	4.98%	67,093.23
第五名	保证金	899,283.86	3-4 年	3.34%	449,641.93
合计	--	7,476,898.63	--	27.77%	920,235.1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419,492.34		55,419,492.34	47,702,848.27		47,702,848.27
在产品	226,586,180.47		226,586,180.47	103,482,008.92		103,482,008.92
库存商品	29,610,954.75		29,610,954.75	37,170,574.49		37,170,574.49
合计	311,616,627.56		311,616,627.56	188,355,431.68		188,355,431.6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	10,396,240.55	50,383.32
摊销票据贴现息		91,010.59
信息披露费		62,892.82
律师顾问费	100,000.00	
青龙山租赁费	291,669.00	
银行理财产品	244,9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55,687,909.55	5,204,286.73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93,000.00		7,493,000.00	7,493,000.00		7,493,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7,493,000.00		7,493,000.00	7,493,000.00		7,493,000.00
合计	7,493,000.00		7,493,000.00	7,493,000.00		7,493,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93,000.00			2,493,000.00					7.00%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合计	7,493,000.00			7,493,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长盈		62,000,00 0.00		-1,080,71 6.47						60,919,28 3.53	
宜宾能投 光大环保 治理有限 公司		2,100,000 .00								2,100,000 .00	

小计		64,100,00 0.00		-1,080,71 6.47						63,019,28 3.53
合计		64,100,00 0.00		-1,080,71 6.47						63,019,28 3.53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3,802,037.40	158,590,054.38	17,802,008.98	12,266,314.33	532,460,415.0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87,751.81	28,723,531.88	1,992,234.98	3,142,258.80	45,445,777.47
(1) 购置	1,605,439.34	2,252,695.59	1,992,234.98	3,142,258.80	8,992,628.71
(2) 在建工程 转入	9,982,312.47	26,470,836.29			36,453,148.76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6,000.00	548,400.00	516,486.67	1,350,886.67
(1) 处置或报 废		286,000.00	548,400.00	516,486.67	1,350,886.67

4.期末余额	355,389,789.21	187,027,586.26	19,245,843.96	14,892,086.46	576,555,305.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770,733.91	58,909,362.92	14,329,179.10	6,349,926.37	123,359,202.30
2.本期增加金额	16,893,250.74	15,822,309.19	2,296,061.60	1,982,484.63	36,994,106.16
(1) 计提	16,893,250.74	15,822,309.19	2,296,061.60	1,982,484.63	36,994,106.16
3.本期减少金额		271,050.74	476,448.96	490,662.31	1,238,162.01
(1) 处置或报废		271,050.74	476,448.96	490,662.31	1,238,162.01
4.期末余额	60,663,984.65	74,460,621.37	16,148,791.74	7,841,748.69	159,115,146.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4,725,804.56	112,566,964.89	3,097,052.22	7,050,337.77	417,440,159.44
2.期初账面价值	300,031,303.49	99,680,691.46	3,472,829.88	5,916,387.96	409,101,212.8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71,007.8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车间厂房	21,795,819.16	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胡埭厂区	123,339,223.34	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安装	2,174,681.68		2,174,681.68			
胡埭厂房建设项目	921,211.09		921,211.09			
用友财务软件				2,380,422.00		2,380,422.00
青龙山办公楼				940,423.76		940,423.76
桃花山厂	698,113.20		698,113.20			
合计	3,794,005.97		3,794,005.97	3,320,845.76		3,320,845.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安装	26,699,258.60		26,699,258.60	24,524,576.92		2,174,681.68						
合计	26,699,258.60		26,699,258.60	24,524,576.92		2,174,681.68	--	--				--

	58.60		58.60	76.92		1.68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028,910.53			727,350.45	88,756,260.98
2.本期增加金额				2,512,733.32	2,512,733.32
(1) 购置				2,512,733.32	2,512,733.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8,028,910.53	0.00	0.00	3,240,083.77	91,268,994.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199,671.84			527,346.45	8,727,018.29
2.本期增加金额	1,783,929.57			581,440.17	2,365,369.74
(1) 计提	1,783,929.57			581,440.17	2,365,369.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983,601.41			1,108,786.62	11,092,38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045,309.12			2,131,297.15	80,176,606.27
2.期初账面价值	79,829,238.69			200,004.00	80,029,242.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均已办妥。

注1、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46,296,740.75元。

2、本期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本期无形资产摊销2,365,369.74元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无锡市工业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	129,666,128.13			129,666,128.13
合计	129,666,128.13			129,666,128.1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与账面价值比较。经测试，本报告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摊销	6,171,934.95	7,216,752.79	2,259,011.24		11,129,676.50
服务费	320,000.00	461,073.46	230,996.54	100,000.00	450,076.92
租赁费		470,000.00	47,000.00		423,000.00
合计	6,491,934.95	8,147,826.25	2,537,007.78	100,000.00	12,002,753.4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623,248.96	11,873,244.36	59,687,089.96	9,099,986.42
可抵扣亏损	21,061,706.34	4,320,365.22	18,081,166.54	4,520,291.64
采购合同纠纷损失	4,500,000.00	675,000.00	4,500,000.00	675,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447,295.40	111,823.85	457,966.40	114,491.60
合计	103,632,250.70	16,980,433.43	82,726,222.90	14,409,769.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193,923.40	8,298,480.85	37,974,907.92	9,493,726.98
合计	33,193,923.40	8,298,480.85	37,974,907.92	9,493,726.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0,433.43		14,409,76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8,480.85		9,493,726.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基建款	811,940.00	7,454,998.53
合计	811,940.00	7,454,998.53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4,533,242.64	70,1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305,000,000.00	106,911,330.17
合计	361,533,242.64	252,011,330.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147,500.00	113,047,500.00
合计	93,147,500.00	113,047,5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81,327,759.34	168,777,139.70
合计	181,327,759.34	168,777,139.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0,986,207.09	163,867,185.30
合计	300,986,207.09	163,867,185.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77,000.29	67,975,202.93	61,239,244.33	16,512,95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31,916.01	5,131,916.01	
合计	9,777,000.29	73,107,118.94	66,371,160.34	16,512,958.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77,000.29	57,744,478.61	51,008,520.01	16,512,958.89
2、职工福利费		5,114,829.52	5,114,829.52	
3、社会保险费		2,264,581.66	2,264,581.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7,155.41	1,887,155.41	
工伤保险费		238,795.94	238,795.94	
生育保险费		138,630.31	138,630.31	
4、住房公积金		2,326,042.00	2,326,0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5,271.14	525,271.14	
合计	9,777,000.29	67,975,202.93	61,239,244.33	16,512,958.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4,790,706.29	4,790,706.29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341,209.72	341,209.72	0.00
合计		5,131,916.01	5,131,916.01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31,046.00	6,468,520.24
企业所得税	11,447,090.81	17,634,690.22
个人所得税	188,943.09	190,68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8,103.80	445,255.12
房产税	738,037.98	842,625.39
教育费附加	644,526.61	325,686.55
土地使用税	228,758.64	225,711.14
印花税	182,989.70	36,872.00
合计	21,749,496.63	26,170,042.2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63,000.00	770,756.00
往来	1,600,000.01	2,275,521.00
其他	2,885,301.90	1,465,986.37
合计	5,548,301.91	4,512,263.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借款利息	1,250,989.67	296,077.03
合计	1,250,989.67	296,077.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5,380.00		未结案件的利息、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合计	95,38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511,007.56		1,103,428.71	9,407,578.85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0,511,007.56		1,103,428.71	9,407,578.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款	1,881,773.50		327,264.96				1,554,508.54	与资产相关
配套费返还款	5,651,734.06		286,163.75				5,365,570.31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资源化工程专项资金	2,177,500.00		390,000.00				1,78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511,007.56		1,103,428.71				9,407,578.85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以及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1】212号、锡财工贸【2011】139号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2011年第十批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本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专项列明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资助部分中370万元为设备费，该设备已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按设备受益期分摊，2017年度转其他收益327,264.96元；

注2：根据中共无锡市滨湖区委员会文件锡滨委发【2014】6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锡经济开发区入驻工业项目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及《关于入驻无锡经济开发区工业项目履约保证金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的操作细则》，公司投入项目达到规定要求，可以返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5,723,275.00元。2016年度，胡埭项目已转固达到使用条件，按照资产受益期分摊，2017年度转其他收益286,163.75元；

注3：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苏经信综合【2015】174号2015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子公司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的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改造项目属于绿色发展推进类、节能和工业循环利用的绿色制造项目，获得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按改造项目设备收益期分摊，2017年度转其他收益100,000.00元；

注4：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区域发【2012】887号《关于下达太湖治理第五期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的通知》，子公司无锡市惠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拨付的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第五期省级专项资金3,900,000.00元，按照污泥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可使用期限分摊收益，2017年度转其他收益39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基建款	6,365,752.44	16,449,380.38
合计	6,365,752.44	16,449,380.38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0,135,130.00				10,135,130.00	130,135,13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6,929,039.17	273,704,218.91		590,633,258.08
合计	316,929,039.17	273,704,218.91		590,633,258.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2,345,834.97	2,345,834.97	0.00
合计		2,345,834.97	2,345,834.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740,618.73	4,673,128.89		36,413,747.62
任意盈余公积	7,545,969.96			7,545,969.96
合计	39,286,588.69	4,673,128.89		43,959,717.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966,811.33	230,591,302.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966,811.33	230,591,302.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42,452.32	88,707,25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3,128.89	8,331,743.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1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636,134.76	298,966,811.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643,624.40	565,473,719.56	691,318,582.13	466,827,743.96
其他业务	11,391,761.90	7,965,268.65	5,004,471.63	297,389.60
合计	818,035,386.30	573,438,988.21	696,323,053.76	467,125,133.56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6,966.97	2,432,359.84
教育费附加	2,398,781.00	1,794,442.14
房产税	2,212,193.82	1,892,327.09
土地使用税	568,927.46	1,222,414.51
车船使用税	26,218.50	19,200.00
印花税	388,215.20	286,059.10
营业税		57,329.60

合计	8,871,302.95	7,704,132.28
----	--------------	--------------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78,945.44	29,358.97
工资及福利等	8,476,803.24	5,567,205.92
差旅费	1,858,511.18	1,284,591.63
运输费	9,342,972.92	5,429,191.40
业务招待费	3,085,461.48	2,224,886.93
投标费用	1,996,467.38	1,029,360.71
其他	427,526.36	601,482.87
合计	25,266,688.00	16,166,078.4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369,397.37	513,424.67
折旧费	6,799,485.33	8,730,295.41
无形资产摊销	2,234,503.74	1,995,990.66
技术开发费	26,387,480.19	22,202,111.99
差旅费	3,332,304.72	2,444,640.55
工资及福利等	23,203,664.86	19,790,406.28
办公费	3,907,732.41	4,079,602.90
修理费	1,278,404.08	590,736.76
电话费	318,263.25	406,741.36
业务招待费	9,558,161.48	7,284,207.51
会务费	0.00	125,668.43
汽车费用	1,368,213.26	1,722,478.53
业务宣传费	1,404,431.20	
中介机构费	4,429,347.95	
其他	5,797,030.11	6,797,965.15

合计	90,388,419.95	76,684,270.20
----	---------------	---------------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05,453.48	12,483,358.76
减：利息收入	990,658.09	1,050,587.35
汇兑损益	286,601.79	439,678.65
手续费	810,681.45	262,852.16
合计	14,912,078.63	12,135,302.22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837,919.00	21,323,415.89
合计	17,837,919.00	21,323,415.89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0,716.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192,350.32
其他	413,818.50	
合计	-666,897.97	29,192,350.32

其他说明：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固定资产利得	740.06	
出售固定资产损失	-80,361.13	
	-79,621.07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8,800,918.89	
稳岗补贴	93,074.00	
经济发展先进单位	200,000.00	
滨湖区优秀企业科协建设	20,000.00	
科学技术奖	2,000.00	
科技成果产业化奖励	500,000.00	
递延收益-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款转入	327,264.96	
配套费奖励摊销	286,163.75	
关于兑现 2015 年度滨湖区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太湖治理专项补贴收入	390,000.00	
合计	10,919,421.6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996,064.53	
其他	20,971.65		20,971.6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21.40	
合计	20,971.65	10,999,985.93	20,97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补助款转入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397,095.06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贴收入	苏经信综合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贴收入	苏发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引导资金设备贷款贴息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奖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湖街道2015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金	无锡市太湖街道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	是	否	0.00	178,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太湖街道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奖金	无锡市太湖街道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经信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兼并重组资金	锡经信综合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无锡市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72,356.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滨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依法取得)					
专利资助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引导资金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配套设施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71,540.9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	锡滨经信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支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0.00	2,956,072.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0.00	10,996,064.53	--

其他说明: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6,000.00	79,000.00	106,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824.36	549,740.30	25,82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824.36	263,027.26	25,824.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86,713.04	
其他	681,957.11	1,266,489.54	681,957.11
合计	813,781.47	1,895,229.84	813,781.47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13,377.57	33,565,849.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65,909.90	-3,606,701.98
合计	20,647,467.67	29,959,147.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700,082.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05,012.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38,736.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4,025.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0,779.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375.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74,836.79
所得税费用	20,647,467.67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无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用于经营活动的保证金	9,741,075.87	1,591,538.29
利息收入	721,311.00	1,050,587.35
政府补助	1,626,823.00	7,081,356.00
合计	12,089,209.87	9,723,481.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9,342,972.92	5,429,191.40
技术开发费	3,821,145.98	5,678,517.89
业务招待费	12,643,622.96	9,495,944.44
差旅费	5,190,815.90	3,729,232.18
办公费	4,056,468.58	5,201,862.13
投标费、会务费	1,996,467.38	1,011,068.20
往来款及其他	32,094,277.67	16,208,482.24
合计	69,145,771.39	46,754,298.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票据融资款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融资款及保证金		100,400,000.00
合计	0	100,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6,052,614.63	103,522,680.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37,919.00	21,323,415.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94,106.17	30,779,397.97
无形资产摊销	2,365,369.74	1,978,449.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7,007.78	1,102,76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05,445.43	545,818.90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08,889.68	12,464,417.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897.97	-29,192,35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0,663.77	-3,204,87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5,246.13	-2,029,520.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61,195.88	-65,540,68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436,257.77	-152,696,83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121,092.99	63,621,673.61
其他	432,163.75	-958,63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8,143.59	-18,284,287.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174,745.82	120,118,25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118,252.29	122,073,83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6,493.53	-1,955,585.5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0,174,745.82	120,118,252.29
其中：库存现金	162,973.59	670,04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011,772.23	119,448,211.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74,745.82	120,118,252.29

其他说明：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126,054.48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5,071,405.1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6,296,740.75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15,000,000.00	因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1,843,345.56	抵押担保
合计	113,337,545.90	--

其他说明：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输送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加工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工业废物安全焚烧处理、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普通货运、危险品运输；工业废物、医院临床废物、工业废物资源利用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废物资源利用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市惠山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从事污泥处理及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等	65.00%		投资设立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处置；环境工程咨询、	51.00%		投资设立

			设计、施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保设备生产、销售；环境治理服务			
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专用设备及配件、通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49.00%	17,332,888.42	0.00	81,219,732.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	47,633,107.72	159,825,034.38	207,458,142.10	28,362,286.44	13,341,299.41	41,703,585.85	30,665,313.88	149,239,756.74	179,905,070.62	37,067,836.54	12,455,919.50	49,523,756.04

限公司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05,695,023.79	35,373,241.67	35,373,241.67	31,460,239.14	108,521,444.60	32,390,478.51	32,290,478.51	14,918,455.3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长盈	上海	上海	工业废弃物的收集、综合利用，焚烧处理残渣	20.00%		权益法
宜宾能投	四川	四川省宜宾市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危险废物处置和填埋、污水和污泥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医疗	35.00%		权益法

			废物处理、土壤修复、河道整治、环卫一体化（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环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燃料油、生物质油、残渣销售业务；烟气净化处理、除尘输灰、飞灰处理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201,485.98	
非流动资产	7,933,461.37	
资产合计	20,134,947.35	
流动负债	-43,697,057.99	
非流动负债	6,600,000.00	
负债合计	-37,097,05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232,005.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446,401.07	
--商誉	49,472,882.4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919,283.53	
营业收入	-2,282,024.64	
净利润	-20,595,994.03	

综合收益总额	-20,595,994.03
--------	----------------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市场风险及资本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较多的合作方及客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25.09%(2016年12月31日：35.96%)源于前五大客户，相对上年趋于集中，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均未逾期。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单位临时往来款等，本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股票及再融资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982,056,456.17元，其中：银行借款361,533,242.64元，应付票据93,147,500.00元，长期负债24,167,192.14元（2016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738,458,538.07元，其中：银行借款252,011,330.17元，应付票据113,047,500.00元，长期负债36,454,114.92元）。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系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系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发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四) 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5.86%（2016年12月31日：47.8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建平、许惠芬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20.00%
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35.00%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上海国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7.00%
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 5.00%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67,179.14			3,712,626.20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7,350.42			
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830,188.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99,900.00	2,440,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本公司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1/22	2018/1/21	否

2、子公司为本公司母公司担保事项：

无

3、抵押事项

见附注五、四十八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到期的保函104份，保函金额为160,808,420.00元，保证金金额为5,572,762.81元，明细如下：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证金	开户行	保函种类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	159,000.00	24,183.9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194,3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134,55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质量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48,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贵阳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0,4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959,8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都匀市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1,449,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999,4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576,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44,17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954,76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7,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再生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7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089,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6,9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萧县)有限公司	56,29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莱芜)有限公司	49,9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普锐特冶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4,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质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欧萨斯能源环境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2,16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贵阳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51,86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霸州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84,12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9,838,8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潍坊)有限公司	72,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兰考)有限公司	48,9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惠东)有限公司	53,3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绵竹)有限公司	30,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永州)有限公司	109,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85,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7,65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3,550,95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6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欧萨斯能源环境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1,44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预付款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775,69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预付款
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775,69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濉溪浦发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17,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临沭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45,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12,4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67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临沭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85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淳安)有限公司	72,75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32,650,95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仁怀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37,56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118,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费县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邹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51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梅塞尔斯(北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38,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湖南中南电力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6,58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湖南中南电力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6,58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预付款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95,8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江阴)有限公司	426,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36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7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潍坊)有限公司	13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质量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续开)	1,669,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北京北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无锡国联华光伏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138,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生物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114,3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34,2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1,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节能(北京)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6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泗阳)有限公司	156,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博罗)有限公司	37,9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平顶山中电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9,7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北京北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	154,2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85,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惠东)有限公司	70,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	156,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上海一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86,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54,92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北京北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7,4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6,637,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常熟浦发第二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9,955,5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预付款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69,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38,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预付款
光大生物能源(怀远)有限公司	72,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投标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钟祥)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社旗)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697,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	142,000.00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89,846.73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中电国际新能源海南有限公司老城开发区海口环保发电厂		478,047.18	中信银行胡埭支行	履约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2,400,000.00	2,400,000.00	建设银行蠡湖支行	投标
铁岭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177,650.00	2,177,650.00	建设银行蠡湖支行	履约
铁岭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3,035.00	403,035.00	建设银行蠡湖支行	履约
北京龙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开	20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	83,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光大环保能源(惠东)有限公司	995,9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065.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北京北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88,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99,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惠州广惠能源有限公司	2,596,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续开	4,96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续开	2,480,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预付款
光大环保能源(日照)有限公司	47,000.00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履约
合 计	160,808,420.00	5,572,762.81		

2、诉讼事项

2013年8月3日，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和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一份“5万吨/年低温还原冶炼镍铁生产线原燃料预处理及尾气处理系统成套设备总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艺要求和技术指标，为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作该生产线设备。公司按合同约定交付了生产线设备，并进行了多次调整和整改，但江苏大丰港和顺科技有限公司认为该设备未达到其生产要求，无法按照预定计划投产。于2017年7月20日，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状告本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确认签订的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支付给本公司的8,785,000.00元合同款不再向本公司支付。2、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给本公司的合同价款21,165,000.00元，将本公司销售的原料预处理设备作退货处理。3、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10,226,054.89元和违约金2,995,000.00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完成九次庭审，法院于2017年8月4日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雪浪支行开立的11030265192000008723账户中的人民币15,000,000.0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根据上述诉讼情况，于本期对尚未收到的应收合同款8,785,000.00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根据案件进展和主办律师的意见判断，本公司预计上述案件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损失情况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报告期就该诉讼没有预估或有损失。

3、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000 万，比例为 18%，截止报告报出日，已全部出资完毕。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9,109,459.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9,109,459.1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无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制造及销售、工业废弃物、医疗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和污泥处理。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分类如下：

- A. 设备制造：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 B. 固废处置：工业、医疗废弃物和污泥处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设备制造分部	固废处置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74,058,458.87	98,365,716.25	65,780,550.72	806,643,624.40
主营业务成本	580,204,658.51	47,407,678.14	62,138,617.09	565,473,719.56
利润总额	53,894,762.10	46,523,703.74	3,718,383.54	96,700,082.30
资产总额	2,145,356,078.79	213,023,450.99	164,110,598.11	2,194,268,931.67
负债总额	999,726,645.34	41,881,812.55	35,384,809.58	1,006,223,648.3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75,000.00	2.58%	14,675,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4,987,839.60	97.42%	55,766,577.22	10.05%	499,221,262.38	528,671,647.22	100.00%	52,192,593.72	9.87%	476,479,053.50
合计	569,662,839.60	100.00%	70,441,577.22	12.37%	499,221,262.38	528,671,647.22	100.00%	52,192,593.72	9.87%	476,479,053.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35,000.00	8,935,000.00	100.00%	因合同纠纷，款项估计难以收回
天津仁德科技有限公司	5,740,000.00	5,740,000.00	100.00%	估计难以收回
合计	14,675,000.00	14,675,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53,050,726.47	17,638,242.26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3,050,726.47	17,638,242.26	5.00%
1 至 2 年	137,453,006.13	11,547,352.47	10.00%
2 至 3 年	32,999,272.36	6,599,854.47	20.00%

3至4年	16,677,005.82	8,338,502.91	50.00%
4至5年	6,330,407.42	3,165,203.71	50.00%
5年以上	8,477,421.40	8,477,421.40	100.00%
合计	554,987,839.60	55,766,577.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248,983.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9,032,800.00	10.36	2,951,640.00
第二名	35,572,540.00	6.24	1,778,627.00
第三名	18,251,100.00	3.20	1,687,260.00

第四名	15,798,595.40	2.77	1,532,061.84
第五名	14,391,620.00	2.53	719,581.00
合计	143,046,655.40	25.11	8,669,169.8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64,277.64	100.00%	4,884,101.70	19.49%	20,180,175.94	36,200,210.29	100.00%	6,011,492.10	16.61%	30,188,718.19
合计	25,064,277.64	100.00%	4,884,101.70	19.49%	20,180,175.94	36,200,210.29	100.00%	6,011,492.10	16.61%	30,188,718.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227,952.35	661,397.6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227,952.35	661,397.62	5.00%
1 至 2 年	5,301,652.70	530,165.27	10.00%

2至3年	688,188.00	137,636.20	20.00%
3至4年	3,550,863.32	1,775,431.66	50.00%
4至5年	1,032,314.64	516,157.32	50.00%
5年以上	1,263,313.63	1,263,313.63	100.00%
合计	25,064,277.64	4,884,101.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27,390.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601,491.60	21,095,243.51
员工备用金	9,757,176.14	4,110,928.60
往来及其他	4,705,609.90	10,994,038.18
合计	25,064,277.64	36,200,210.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7.98%	2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801,500.00	1 年以内	7.19%	90,075.00
第三名	保证金	1,434,250.20	0-2 年	5.72%	113,425.02
第四名	进口代付增值税	1,341,864.57	1 年以内	5.35%	67,093.23
第五名	保证金	899,283.86	3-4 年	3.59%	449,641.93
合计	--	7,476,898.63	--	29.83%	920,235.1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400,000.00		254,400,000.00	254,400,000.00		254,4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3,019,283.53		63,019,283.53			
合计	317,419,283.53		317,419,283.53	254,400,000.00		254,4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无锡雪浪康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江苏汇丰天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无锡雪浪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254,400,000.00			254,4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62,000,000.00	-1,080,716.47							60,919,283.53	
宜宾能投光大环保治理有限	2,100,000.00								2,100,000.00	

公司											
小计		64,100,000.00	-1,080,716.47							63,019,283.53	
合计		64,100,000.00	-1,080,716.47							63,019,283.53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7,673,976.76	543,665,589.96	587,628,901.94	428,199,393.54
其他业务	3,909,701.95	2,363,102.64	263,733.34	
合计	731,583,678.71	546,028,692.60	587,892,635.28	428,199,393.54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0,000.00	7,59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0,716.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14,372.97
其他	413,818.50	
合计	-306,897.97	37,504,372.9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44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8,50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985.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3,818.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12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607.67	
合计	1,249,155.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8%	0.4993	0.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4890	0.489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